

教學大綱

單元：三之一 日本殖民統治前期的特色

- 一、日本領臺之動機：
 - (一)明治維新與日本政局
 - (二)據臺之動機：
 - 1. 政治與軍事：南進跳板(向中國華南與南洋)
 - 2. 經濟因素：提供原料(蔗糖、樟腦等)與市場(棉布消費)
 - (三)1895馬關條約

二、1895年的臺灣局勢：

(一)、臺灣民主國：

- 1. 存在時間：1895. 5. 25~1895. 10. 19
- 2. 重要人物：總統唐景崧、團練使丘逢甲、大將軍劉永福
- 3. 國旗：藍地黃虎旗
- 4. 性質：年號永清、遙奉清廷正朔。故不應視為真正的民主共和國。
- 5. 瓦解：日軍兵分三路包圍臺南，劉永福內渡。

- (二)日軍進入臺北城：
- 1. 辜顯榮開臺北城門迎日軍：因應時局所需
- 臺北城內的情況與城內富商、外人對和平之企盼
- 2. 始政式：1895.6.17
- (三)日軍由北而南的接收與遭遇之抵抗：
- 八卦山之役：姜紹祖、徐驤、吳湯興、吳彭年

三、臺民不斷的武裝抗日

- (一) 抗日之性質：
 - 傳統的易世革命(只在一開始的幾年)、對殖民體制不滿的抗日(抗日主因)
- (二) 原因：
 - 民族意識、施政不當、財經政策危害臺民之既得利益(林野調查、公賣制等)。
- (三) 事例：
 - 1. 抗日三猛：簡大獅、柯鐵、林少貓
 - 2. 林杞埔事件：因失去賴以維生的土地
 - 3. 余清芳事件(此事件有建立「大明慈悲國」之口號)

匪徒刑罰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4 号)

第一条 何等ノ目的ヲ問ハス暴行又ハ脅迫ヲ以テ其目的ヲ達スル爲多衆結合スルヲ匪徒ノ罪ト爲シ左ノ區別ニ從テ処断ス

- 一 首魁及教唆者ハ死刑ニ処ス
- 二 謀議ニ参与シ又ハ指揮ヲ爲シタル者ハ死刑ニ処ス
- 三 附和随從シ又ハ雜役ニ服シタル者ハ有期徒刑又ハ重懲役ニ処ス

第二条 前条第三号ニ記載シタル匪徒左ノ所爲アルトキハ死刑ニ処ス

- 一 官吏又ハ軍隊ニ抗敵シタルトキ
- 二 火ヲ放チ建造物汽車船舶橋梁ヲ燒燬シ若ハ毀壞シタルトキ
- 三 火ヲ放チ山林田野ノ竹木穀麥又ハ露積シタル柴草其他ノ物件ヲ燒燬シタルトキ
- 四 鉄道又ハ其標識灯台又ハ浮標ヲ毀壞シ汽車船舶往来ノ危険ヲ生セシメタルトキ
- 五 郵便電信及電話ノ用ニ供スル物件ヲ毀壞シ又ハ其他ノ方法ヲ以テ其交通ノ妨害ヲ生セシメタルトキ
- 六 人ヲ殺傷シ又ハ婦女ヲ強姦シタルトキ
- 七 人ヲ略取シ又ハ財物ヲ掠奪シタルトキ

第三条 前条ノ罪ハ未遂犯罪ノ時ニ於テ仍本刑ヲ科ス

第四条 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其他ノ物件ヲ資給シ若ハ会合ノ場所ヲ給与シ又ハ其他ノ行爲ヲ以テ匪徒ヲ幫助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処ス

第五条 匪徒ヲ藏匿シ又ハ隱避セシメ又ハ匪徒ノ罪ヲ免カレシムルコトヲ図リタル者ハ有期徒刑又ハ重懲役ニ処ス

第六条 本令ノ罪ヲ犯シタル者官ニ自首シタルトキハ情状ニ依リ其刑ヲ輕減シ又ハ全免ス

2 本刑ヲ免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監視ニ附ス

第七条 本令ニ於テ罰スヘキ所爲ハ其本令施行前ニ係ルモノモ仍本令ニ依テ之ヲ処断ス

附 則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資料來源：吳密察老師講義

四、臺灣總督府的權力

- (一)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
 - 1. 馬關條約生效日起兩年內，可自選國籍：1895.5.8~1897.5.7
 - 2. 離臺者約佔臺灣總人口的0.16%
- (二)如何治臺？
 - 1. 治臺方針之決定：自治主義或同化主義？
 - 2. 六三法：不完全的自治主義
(與同化主義相對而言即「差別主義」)

法律第六十三號（六三法）

-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制定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拓殖大臣奏請敕裁。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敕令定之。
- 第三條 在緊急情況時，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即時制定第一條之命令。
- 第四條 依前條所制定之命令，制定後須立即奏請敕裁，並報告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如不得敕裁者，總督須即時公布該命令此後失效。
-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來應頒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部分有施行於臺灣之必要者，以敕令定之。
- 第六條 此法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失效。

資料來源：三民版課本第一冊

六三法

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

(明治二十九年
法律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臺灣總督ハ其管轄區域内ニ法律ノ効力ヲ有ス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命令ハ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議決ヲ取リ拓殖務大臣ヲ經テ勅裁ヲ請フヘシ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組織ハ勅令ヲ以テ定ム

第三條 臨時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臺灣總督ハ前條第一項ノ手續ヲ經スシテ直ニ第一
條ノ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發シタル命令ハ發布後直ニ勅裁ヲ請ヒ且ツ之ヲ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ニ
報告スヘシ

勅裁ヲ得サルトキハ總督ハ直ニ其命令ノ將來ニ向テ効力ナキコトヲ公布スヘシ

第五條 現行ノ法律又ハ將來發布スル法律ニシテ其全部又ハ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モノ
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此法律ハ施行ノ日ヨリ滿三年ヲ經タルトキハ其効力ヲ失フモノトス

陸、臺灣總督府統治權力之根源—六三法及相關法律、

(三) 六三法所賦予臺灣總督的權力

• 1. 立法權？

- 除緊急情況外，律令皆需呈請敕裁

• 2. 司法權？

- 有「司法行政權」：任命司法官的權力
- 無「司法權」：案件審判權

• 3. 軍事權：

- 武官總督：實質上有。
- 文官總督時期(1919 ~1936)：軍事權歸「臺灣軍司令」。

五、臺灣總督府的施政措施

- (一) 總督體制的確立：六三法、臺灣總督、民政長官、總督府評議會
- (二) 警察王國：警察＋保甲
- (三) 人口、土地、林野、舊慣調查、土俗人種調查
- (四) 基礎建設：金融、通訊、縱貫鐵路、港口（基隆港、高雄港）、發電廠

- (五) 農業：農業臺灣、工業日本
 1. 米：磯永吉、蓬萊米
 2. 糖：(1) 新渡戶稻造
(2) 新式製糖廠、甘蔗原料採收區域制
- (六) 風俗文化的改變：放足斷髮、公共衛生、守時
- (七) 初等教育：
 1. 日本人：小學校
 2. 臺灣人：國語傳習所→公學校
 3. 原住民：蕃童教育所

六、對原住民的統治政策

(一)鎮壓：

- 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五年理蕃計劃」
- 隘勇線

(二)懷柔：「蕃童教育」

(三)1930霧社事件→事件後禁止稱原住民為「蕃人」，改稱「高砂族」

七、日本治臺政策的轉變： 差別主義→內地延長主義

(一) 轉變原因：

民族自決風潮

→ 韓國三一運動、大正民主時期

→ 對臺改採「內地延長主義」

(二) 治臺法律改變：

六三法、三一法 → 法三號

「三一法」的意義：日本本土的法令大部分開始適用於臺灣(例如民法、刑法、商法)，而臺灣總督必須是在補充日本本土法律不足的情況下，才可在臺頒布律令。

三一法

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明治三十九年
法律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臺灣ニ於テハ法律ヲ要スル事項ハ臺灣總督ノ命令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命令ハ主務大臣ヲ經テ勅裁ヲ請フヘシ

第三條 臨時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臺灣總督ハ直ニ第一條ノ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命令ハ發布後直ニ勅裁ヲ請フヘシ若シ勅裁ヲ得サ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ハ直ニ其命令ノ將來ニ向テ効力ナキコトヲ公布スヘシ

第四條 法律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ヲ要スルモノ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第一條ノ命令ハ第四條ニ依リ臺灣ニ施行シタル法律及特ニ臺灣ニ施行スル目的ヲ以テ制定シタル法律及勅令ニ違背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臺灣總督ノ發シタル律令ハ仍チ其効力ヲ有ス

附則

本法ハ明治四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シ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其効力ヲ有

スルモノトス

法三號

臺灣に施行すべき法令に關する件 (大正十年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法律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ヲ要スルモノ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官廳又ハ公署ノ職權法律上ノ期間其他ノ事項ニ關シ臺灣特殊ノ事情ニ因リ特例ヲ設クル必要アルモノニ就テハ勅令ヲ以テ別段ノ規定ヲ爲スフトヲ得

第二條 臺灣ニ於テ法律ヲ要スル事項ニシテ施行スベキ法律ナキモノ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難キモノニ關シテハ臺灣特殊ノ事情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り臺灣總督ノ命令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前條ノ命令ハ主務大臣ヲ經テ勅裁ヲ請フヘシ

第四條 臨時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臺灣總督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ラス直ニ第二條ノ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發シタル命令ハ公布後直ニ勅裁ヲ請フヘシ勅裁ヲ得サ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ハ直ニ其命令ノ將來ニ向テ効力ナキコトヲ公布スヘシ

第五條 本法ニ依リ臺灣總督ノ發シタル命令ハ臺灣ニ行ハル、法律及勅令ニ違背スルコトヲ得ス

附則

本法ハ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又ハ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ニ依リ臺灣總督ノ發シタル命令ニシテ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効力ヲ有スルモノニ就テハ當分ノ内仍テ従前ノ例ニ依ル

六三法、三一法、法三號的條文比較 請參考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

事 項 別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法 六 三 號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法 三 一 號	大 正 十 年 法 三 號
發布權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得制定具有法律之效力的命令（第一條）	在臺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得以臺灣總督的命令規定之（第一條）	在臺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如並無應適用之法律或依前條之規定處理有困難者，以因臺灣特殊情形有必要時為限，得以臺灣總督的命令規定之（第二條）
發布手續	前條之命令，應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而經拓殖大臣奏請勅裁（第二條第一項）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組織以勅令定之（第二條第二項）		
緊急命令與事後救裁	於臨時緊急時，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立即發布第一條之命令（第三條） 依前條發布之命令，發布後需立即奏請勅裁並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 未得勅裁時，總督需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失效（第四條）	於臨時緊急時，臺灣總督得立即發布第一條之命令（第三條第一項） 前項之命令，發布後需立即奏請勅裁，若未得勅裁時，總督需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失效（第三條第二項）	於緊急時，臺灣總督得不依前條之規定，立即發布第二條之命令（第四條第一項） 依前項規定發布之命令，公布後須立即奏請勅裁，未得勅裁時，總督需立即公布該命令將來失效（第四條第二項）

律令	與施行於臺灣之法律及敕令的關係	第一條之命令，不得違反施行於臺灣之法律以及特別以施行於臺灣為目的所制定之法律與勅令(第五條)	臺灣總督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不得違反施行於臺灣之法律及勅令(第五條)
	從前的律令之效力	臺灣總督已發布之律令，仍有其效力(第六條)	臺灣總督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或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所發布之律令，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時具有之效力，暫時仍依從前之例(附則第二項)
法律	法律的施行	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全臺灣之必要者，以勅令定之(第五條)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臺灣之必要者，以勅令定之(第一條第一項)
	對施行之法律設特例事項		在前項情形，關於官廳或公署之職權、法律上期間或其他事項，如對臺灣特殊情形有設特例之必要者，得以勅令為特別之規定(第一條第二項)
本法有效期間	此法律自施行之日起，經滿三年後失效(第六條)	本法自明治四十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至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其效力(附則)	本法自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附則第一項)(不附期限)